

1. **检查单：** 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

2. **检查项：** 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

3. **检查内容：** 是否有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未对认证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 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

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的。

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

（四）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